

黄少安 车 贵 主编

# 农村股份 合作制的 多维考察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维考察

黄少安 车 贵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济南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维考察

黄少安 车 贵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山东省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7—209—01887—5

F·580 定价:15.80 元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黄少安  
周先云  
黄少安  
张金鸾  
丁瑞莲  
王 光

车 贵  
王智太  
周先云  
邓真惠  
车 贵

谭均云  
万忠姣  
何翔舟

李湘黔  
王少英  
李绵珂

## 前 言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维考察》一书是集体研究创作的成果。作为课题研究的发起者和主要组织者,我们感到,目前要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取得比较一致的理论认识,简直太难,几乎不可能。再加上是集体行动,各人的知识结构、所处的实际环境、观察问题的角度等都有差异,最后写出的稿子与原来设计提纲时的要求很难一致,甚至对一些概念的使用都难以完全统一。我们统稿时,尽管能够做些改动,但是非常有限。最后放弃了大改大动的努力,因为我们研究的对象本身就是一个不成熟、不稳定的客观存在,更何况人们有不同的认识。一些现实中的现象,我们很难用既有的理论范畴做统一的或非此即彼的概括。因此,当读者看到这本书时,可以看到人们对农村股份合作制在认识上的差异。对于进一步研究问题来说,这未必是坏事。把书名定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维考察》倒是名实相符了,不仅意指对农村股份合作制这一深刻制度变迁的多方面考察,而且也展示了人们对同一问题认识上的差别。一个作者就是一个考察维度。当然,这种差异是有限度的,是在我们构筑的统一的研究框架内的差异。

本书各章的写作分工和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第一章 黄少安

第二章 周先云 谭均云

第三章 李湘黔

- 第四章 张金鸾  
第五章 邓真惠  
第六章 周先云  
第七章 万忠姣  
第八章 王少英  
第九章 丁瑞莲  
第十章 周先云  
第十一章 车 贵  
第十二章 何翔舟  
第十三章 李绵珂 王 光  
附 录 黄少安

黄少安 车贵

1996年4月16日于济南

# 目 录

## 理 论 篇

|                               |      |
|-------------------------------|------|
| 第一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          | (1)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具有二元性质的经营组织形式 ..... | (2)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所有制性质考察 .....       | (11) |
|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的内部机制 .....          | (19) |
| 第一节 产权机制 .....                | (19)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能和产生方法 ..... | (33)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 (39) |

## 比 较 篇

|                                     |      |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股份合作制 .....            | (4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历史背景、指导思想 ..... | (49)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股份合作制的主要形式 .....        | (5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股份合作制的结局、原因和作用评价 .....  | (68) |

|     |                              |       |
|-----|------------------------------|-------|
| 第四章 | 社会主义现阶段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br>发展 ..... | (74)  |
| 第一节 |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社会背景 .....           | (74)  |
| 第二节 |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特征 .....             | (83)  |
| 第五章 | 现阶段股份合作制的特点 .....            | (91)  |
| 第一节 | 与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比较 .....            | (91)  |
| 第二节 | 与“改造时期”的股份合作制比较 .....        | (97)  |
| 第三节 | 与国外农村股份合作制比较 .....           | (103) |

## 影 响 篇

|     |                                    |       |
|-----|------------------------------------|-------|
| 第六章 | 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br>的方向 .....      | (107) |
| 第一节 | 农村微观经济制度创新的客观需要 .....              | (107) |
| 第二节 | 股份合作制是微观经济制度创新的理<br>想目标模式 .....    | (120) |
| 第三节 | 股份合作制是对家庭承包制的逐渐<br>扬弃 .....        | (129) |
| 第七章 | 股份合作制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br>的建立和完善 ..... | (137) |
| 第一节 | 股份合作制与农村改革的市场取向 .....              | (137) |
| 第二节 | 股份合作制与农村市场体系的发育 .....              | (149) |
| 第八章 | 股份合作制与城乡经济一体化 .....                | (164) |
| 第一节 | 缩小和消灭城乡生产力差别 .....                 | (164) |
| 第二节 | 微观经济制度一体化 .....                    | (176) |
| 第三节 | 运行机制一体化 .....                      | (184) |
| 第九章 | 股份合作制对农村社会的综合影响 .....              | (193) |

|     |                        |       |
|-----|------------------------|-------|
| 第一节 | 对行政组织和宏观管理的影响 .....    | (193) |
| 第二节 | 对社区文化、农民素质等方面的影响 ..... | (203) |
| 第十章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趋势 .....     | (213) |
| 第一节 | 生存空间将不断扩大 .....        | (213) |
| 第二节 | 自身形式将不断发展 .....        | (226) |

## 案 例 篇

|      |                                              |       |
|------|----------------------------------------------|-------|
| 第十一章 | 山东淄博市周村区农村股份合作制<br>的考察与分析 .....              | (245) |
| 第十二章 | 甘肃中部地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考<br>察与分析 .....                | (268) |
| 第十三章 | 湖南怀化地区林业股份合作经济发<br>展状况 .....                 | (310) |
| 附录:  | 农村股份合作制中的“准土地股权”<br>——理论矛盾、形成机理和解决思路 ... 黄少安 | (317) |

# 理 论 篇

## 第一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正当中国农村的家庭承包责任制被人们普遍称道、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且处于鼎盛之时,股份合作制悄然产生了。短短几年中,股份合作制获得了迅速发展,到了 90 年代,已经普遍化,成为扬弃家庭承包制的主要经济制度。这无疑是中国农村继家庭承包制之后的又一次深刻的经济制度变迁,而且导致其它各方面制度的相应变化。许多人总爱考究某个事物的“性质”。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新的制度,也确实有个性问题。它到底是何种意义上的制度变迁?是哪个层次上的制度变迁?是不是所有制性质的变化,或者说对所有制性质有什么影响?这些都是人们针对现实提出的问题,从理论上对它们做出回答,有助于认识现实中的制度变迁。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具有二元性质的 经营组织形式

### 一、股份合作制的界定及其现实中的类型

(一)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对股份制和合作制,都有相对明确的理论界定,而对股份合作制,至今为止,缺乏一个相对统一而准确的定义。现实中有这么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不是股份制,也不是合作制,人们称之为“股份合作制”。但是,从理论上严格定义“股份合作制”,还确实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加上现实中的股份合作制,有很多具体形式,相互间有差异,更给理论定义的准确性增加了难度。因此,追求理论定义的高度准确性也许是不现实的,我们只能给予一个一般的、大概的定义: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兼有资本合股和劳动联合的经营组织形式。这一定义把各种具体不同的股份合作制组织的共同而基本的特征揭示出来了:第一,它是一种经营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不是一种所有制形式,而是在所有制性质既定的前提下,对属于不同所有者的各种生产要素加以组合和经营的形式。任何一个股份合作制的参与者,都首先是一个独立的所有者主体,也就是说,所有者身份和所有制性质是明确的;任何一个股份合作制组织,其所有者是多元的,所有制性质也可能是多元的,我们不能判定其本身所有制性质,不能判定这个股份合作制是公有性质的,那个是私有性质的。总之,股份合作制本身没有独立的所有制性质,与公有制、私有制不是并列的范畴,与之处于同一序列的范畴有股份制、合作制、承包制、租赁制等等。第二,股份合作制既有资本的合股,又有劳动的联合。这种双重联合成为它在内部管理体制、分配体制等许多方面具有二元性质的基础(后面将分析这种二元性)。

也正是这种双重联合,才使之成为一种独立的、独具特色的经营组织形式。

(二)中国现阶段农村股份合作组织的类型。可以说,股份合作制是中国农村经济制度演变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形式,所谓特殊是指中外历史和现实中很难找到相同的制度形式。但是,在中国现阶段的农村,它又是普遍的,从 80 年代中期产生以来,发展迅速,已经遍及了全国各地,遍及了农村的几乎所有产业。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股份合作制组织,具体形式差异较大,各具特点,进行具体的区分既很困难,又没有必要。在此,把已有的股份合作组织分成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即不同投资主体(两个以上)之间以资金、技术、劳动等合股,组成以盈利为目的、实行统一管理的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又主要分成两类:一类是工商企业,也就是农村乡镇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它们大部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也有一些不正式登记注册的,这类企业可能是由不同的私人合股而建,也可能在原有的集体企业基础上,通过清产核资、折股,再吸收其它的个人或集体入股,改造而成。第二类是股份合作制农场(包括林、牧场等),它们虽然没有像乡镇工商企业那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但是实际上就是企业,仅仅是没有登记而已。这是一个管理问题,是管理部门的一个观念问题,认为农业领域没有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企业。这类企业在现实中虽然还不像乡镇工商企业那么多,但是发展前景广阔。

第二种是股份合作社。又分成两类:一类是区域性的股份合作社,一般以现有的村或村民小组为空间区域,在原有集体经济基础上引入股份制的机制,将原有集体财产折成集体股,另外吸收农民其它财产,如实物、现金、技术、劳动力,构成个人股。这样,就组成了以特定区域为空间边界的,既具有企业性、又具有

社区性的股份合作社。这一类股份合作社一般比较正规的管理体制,主要功能是生产经营,还有为社区内成员提供各种服务、便利,代表社区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的功能。它是股份制性质与社区性质的结合。一个股份合作社内可能有多种产业、多个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但是总体上是一个大的股份合作社。很多情况下,一个村或村民小组就是一个股份合作社。现实中,一些地方叫做××村农工商总公司或别的什么公司,实际上是借用“公司”的名义,把区域内的原有各种分散的经济单元与集体经济结合改造而成为股份合作社。另一类是专业性或行业性的股份合作社,即同一经营领域或密切相关的经营领域中,不同所有者或投资者以股份合作形式组成专业性的统一经营主体。因为它具有专业性,因此,其功能不像股份合作社那样庞杂,而是以企业性的经营管理功能为主,也有协调内部成员关系,提供服务等功能,它是股份制性质与社团性质的结合。比较典型的是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它一些农民新组建的专业性股份合作组织。

第三种是非正式、不稳定的股份合伙组织。即不同主体(主要是个人)为了从事一些非长期性的投资经营活动,彼此以股份形式集资入伙,协商合伙经营,没有正式的组织、经营范围和活动场所,某一经营业务完成,彼此按股分红或负亏,或者按事先协定负担盈亏。这是股份合作制的低级形式,有其局限性,但是也有其灵活性,现实中一些零散的资源 and 短期经营业务的存在,是其生存的现实基础。

## 二、股份合作制的二元性质

(一)是股份制还是合作制?前面已经界定了,股份合作制是一种经营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这种界定并非以某种价值判断为依据,因为不希望它是经营方式以外的制度形式,才在理论上

把它界定为“一种经营方式”。恰恰相反,这种理论界定是对客观现实的抽象和反映。现实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或非企业性的经济组织,都只是把已有的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组织起来,使之有效运转和经营。从理论上说,同样存在选择别的经营方式的可能性,但是,人们根据其它方面约束条件和成本、收益的比较,认为这种选择更有效。应该说,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理论上的认识并没有太多的差异。

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经营方式? 理论上的认识就有较大差距,这可能是因为这种制度形式在性质上本来就具有复杂性。一些同志认为,股份合作制实质上就是合作制。因为参加股份合作的成员必须是平等的劳动者,本质上是劳动的合作。虽然既有资产的合作,又有劳动的联合,但是劳动合作是根本,资产的合作服从于劳动的合作,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只是保证在劳动合作中地位平等的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在都是所有者,以资产联合为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真正的劳动合作,才可能有真正的合作制。凡是这种合作,也只能是合作制,不是超越于“合作制”以外的制度形式。这一观点完全否认资产合股的独立意义,认为它是服从于劳动联合的,显然不符合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的实际状况。真正的合作制组织中,合作成员确实一般都是所有者,有不同方式的资产联合经营。但是股份合作制中,合股已经具有了独立意义,它不仅影响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结构,而且影响收益分配。所谓股份制就是依据资产的合股这一特征来定义的,既然有这一特征,要抹煞股份制的性质是不可能的。

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股份合作制实质上是股份制,因为作为劳动合作,其实在任何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都存在,必须有劳动者的分工合作才能从事生产,单纯私有制企业内部不同工人之间也必须有以分工为基础的劳动合作。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中,真正把个人联系在一起的不是劳动合作,而是资本或资产的合

股。这种观点强调资产合股是真正把不同劳动者联合起来的主要因素,应该说是正确的。但是,把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中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等同于股份公司、甚至单纯私有制企业中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也不符合事实。现实中的股份合作制,劳动者之间的劳动联合并不完全是以技术联系为基础的劳动合作,它体现的是劳动者之间平等、互助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参与管理和按劳分配上。

因此,无论是认为股份制是单纯的合作制还是股份制,都具有片面性。那么,股份合作制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经营方式呢?

(二)股份合作制具有二元性质——股份制和合作制。前面定义股份合作制时,指出它兼有“资本”和“劳动”双重联合。正是这种双重联合,使之具有了二元性质,成为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两种性质的经营方式,或者说是两种经营方式的融合。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这种二元性:

第一,股份合作制基本上是坚持入股自愿原则。这种自愿原则既是股份制的原则,又是合作制的原则。说明股份合作制在入股自愿或进入自愿这一点上,与股份制和合作制都不矛盾。当然,在中国现实中,股份合作制处于起步阶段,又受到制度传统,特别是行政命令体制的影响,在有些地区,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可能有基层政权一定的强制力。对此,我仍是如此判断的:首先,总体上来说,这种现象极少。经过实际调查,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基本上是自发、平稳地产生和发展的。其次,要把政府或社区组织的强制和引导、推动区分开来。后者是有益的,真正的行政命令,在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并不多见。还有一种情况可能会被人们误解为是违背自愿原则的,即一定社区内的农民,开始并不愿意加入股份合作组织,只是与之相关的成员或生产要素已经加入,在这种情况下,不自愿也只好跟着参加。我们认为,这不是违背自愿原则,正是遵循了自愿原则,是符

合农民作为一个经济利益主体所必须遵循的利益最大化或损失最小化原则的。只不过,这些成员是在大多数人已经参加,自己游离于股份合作制之外会吃亏的情况下参加的,这同样是经济人的理性选择,他并没有受到别人的强制,只是受到利益的驱动。实际上,这也符合制度变迁的一般规律。对于同一制度变迁,有些是主动参与者,有些是被动尾随者。两种成员都是有选择自由的,实际上,二者的选择都是理性的。至于为什么成为主动者或被动者,可能是因为信息收集、处理能力、预测能力等的差异,而更多的是两个方面:一是同一制度变迁给不同的阶层或集团带来的利益不同或者他们对利益的预期不同;二是不同的阶层或集团的力量或实力不同,从而对制度变迁方向、方式、速度的影响力不同。

第二,股份合作制可以有条件地退股。具体做法:一是有些地方的股份合作经营中,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退出。当然,对退股有些限制规定,例如,提前多长时间通告等;二是社区性股份合作社往往规定农民私人股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抽回,不清偿,但是若干年后可以用公共积累清偿。这种有条件退股不等于合作制的自由退股,也不等于股份制的不能退股。但是又同时兼有二者的性质。

第三,股份合作制条件下,入股者具有双重目的——既是为了分取股息和红利,也是为了从股份合作组织获取其它便利或服务。股份合作组织往往为其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社会化服务,虽然可能是有偿的,但是在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方面常常优于股份合作组织以外的同类服务。获取股息和红利是股份制的特征,而提供无偿或优惠服务是合作制的原则。

第四,股份合作制是既合资又合劳的经济组织,合资即资本或资金以合股的形式联合,合劳即不同劳动者的劳动联合。资金合股和劳动联合分别体现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特征。劳动的联

合是合作制的基本特征,是不同劳动者为了共同利益而合作劳动,它并非只是一个劳作空间上的概念,不要以为只要是不同劳动者在一起劳动就是劳动的联合。劳动的联合必须是劳动者作为平等的成员组织在一个合作组织中。一个企业主雇佣了很多工人在一起劳动,虽然他们劳动的空间位置相同,而且可能有技术上的联合,但是这些不同的劳动者并不是劳动的联合,只是他们不同的劳动从属于同一资本而已。

第五,成员在个人收益分配方面,有双重依据或标准,既按资分配即按股分红,又按劳分配。有些把劳动力本身折成“劳动股”并参加分红,实际上是把劳动力本身“资本化”,既像是按资分配,又像是按劳分配。有些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中,既有“劳动股”,按劳动股分红,又按实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收益。这种按劳分配有些以工资形式进行,工资也许等于所提供的劳动力的价值,即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有些则可能只是把劳动作为一个依据,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劳动力价值。后者更符合合作制原则,与马克思定义的“按劳分配”含义一致。

第六,在内部管理方面,就股份合作社而言,基本上是民主管理,坚持一人一票制或一户一票制,接近于合作制;就股份合作制企业来说,比较规范的是仿照股份公司制度,设置相应的机构,有相应的章程,有些是按合股者的协议进行管理。事实上,有些企业实行一股一票制,有些实行一人一票制,还有一些是把二者结合起来。总之,体现了两种组织形式的特征。

### 三、由“二元性”所引发的几个问题

股份合作制具有“二元性质”,似乎与一些既有的理论范畴和我们的思维习惯有些不符,由此,引发出一些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澄清或有个“说法”。

第一,“二元性质”中,哪一“元”为主,或者“二元”完全平等?